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桃園檢、調機關經長期調查發現，並於日前查獲台北市森之鄉企業負責人張○○涉嫌自 98 年起走私松阪牛肉，疑有關稅局官員護航包庇，致逾 5 噸松阪牛肉未經檢疫即流入市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下稱台北關稅局）股長唐○○（下稱唐員）涉嫌護航業者張○○走私牛肉闖關，涉及多項違失等情，經本院向台北關稅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取本案相關卷證，並於 99 年 11 月 4 日前往台北關稅局現場履勘，同時約詢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稅總局）總局長吳○○、台北關稅局局長翁○○、該局稽查組組長卓○○、該組第 2 課課長朱○○、該局人事室主任葉○○、政風室股長沈○等人，復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饒○（前台北關稅局局長）、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分局長林○○（前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台北關稅局稽核組副組長鄧○○（前稽查組第 2 課課長）、台北關稅局出口組業務課秘書唐○○等到院說明，爰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台北關稅局發生是起關員唐○○涉嫌護航業者張○○暨其員工自日本走私牛肉闖關，同時收取新台幣高達 922 萬 5,000 元之賄款，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情節至為重大，顯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另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示略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

- (二)台北關稅局所屬關員唐員，自 69 年 9 月 12 日起，即進入台北關稅局服務，於 81 年 9 月 23 日調任稽查組檢查課，負責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應稅行李稽徵等業務，並自 88 年 8 月 17 日起，調任稽查組 X 光儀器檢查關員，職司入境旅客托運行李 X 光檢查儀之透視檢查、掛牌、注檢、押運及掛牌行李件數之登記、「X 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下稱注檢表）之追蹤，其業務主要為利用 X 光檢查儀研判入境托運行李是否為內有疑似槍械、毒品、管制品、違禁品、夾層、單一畫面之可疑物品、其他非屬重大違規之可疑物品或保育類動植物及其製品、明顯商銷品等之可疑行李，如係可疑行李，即應將行李自輸送帶先行卸下，將 X 光檢查儀研判情況填寫於注檢表後，再將注檢行李由輸送帶送上轉盤，並隨之至轉盤處監視提領該行李之旅客的動態，如旅客提領行李後選擇紅線檯（即入境旅客攜帶「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列之物品，應填報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始得通關）通關時，即於行李檢查關員檢查前，將注檢表交由檢查關員處理；如係選擇綠線檯（即入境旅客於入境時，其行李物品品目、數量合

於免稅規定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者，得免填報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綠線檯通關，此時海關僅於必要時檢查）通關，應俟其通過綠線檯後，知會行李檢查關員將該行李連同注檢表一併移紅線檯處理等注檢、押運業務，嗣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升任稽查組第二課第三股股長，係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掌理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

- (三)緣於 89 年初，日本因發生口蹄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 89 年 3 月 27 日，以農防字第 891404126 號公告發布日本自口蹄疫非疫區國名單刪除，自是日起日本牛肉即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第 44 條所指公告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張○○從事肉品進口 20 餘年，並以販售高價格日本牛肉聞名，明知依前揭公告自 89 年 3 月 27 日起即不得進口日本牛肉，竟基於貪圖銷售日本牛肉帶來之龐大商機，無視日本牛肉具罹患口蹄疫之潛在風險，罔顧國內畜產業之經營及國人健康，圖謀以非法管道自日本進口牛肉，即於 89 年 4、5 月間，經其不知情之下游客戶紅銼鐵板燒餐廳負責人李○○之介紹，在位於台北市農安街○○號 2 樓之紅銼鐵板燒餐廳內，認識任職於台北關稅局稽查組之關員唐員後，張○○即基於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要求唐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犯意，向唐員表明其所從事行業，並擬長期自日本攜帶牛肉返國銷售，請唐員護航其自日本所帶回之牛肉不被海關人員查獲，並會支付賄款予唐員，作為唐員違背職務不查緝禁止輸入之日本牛肉，並協助通關護航之報酬，唐員當場應允，並告知張○○因搭乘商務艙、頭等艙返國

旅客之行李較少，且會優先通過 X 光檢查儀之檢查，而要張○○以托運行李裝載牛肉後搭乘班機商務艙或頭等艙返國，其會協助張○○等人行李通過 X 光檢查儀之檢查，待張○○或其員工領取托運行李後，其再以資深關員之身分，帶領其等通過綠線檯，以避免檢查檯之關員檢查其等行李之方式通關。

(四)雙方議定後，唐員即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賄賄賂之犯意，先後於張○○在 89 年 6 月 9 日、7 月 16 日，分與其員工張○○、兒子張○○，以上開方式各自日本攜帶牛肉約 100 公斤返國時未予查緝，並帶領通過綠線檢查檯，而護航使其等未被查緝順利通關，張○○隨以代為支付唐員一家 5 人，於同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間至日本旅遊之機票、住宿費用總計約新台幣（下同）15 萬元，作為此 2 次護航之賄賂，雙方並自斯時起，確認上開護航模式可行，張○○旋於 89 年 8 月 8 日起，除由本人搭機至日本購買日本牛肉進口外，同時為增加銷售數量，亦陸續安排犇之鄉公司員工張○○等多人，每次攜帶可容納約 50 公斤冷凍牛肉之空行李箱數個至日本，再以前開方式每次私運日本牛肉約 200 公斤返國，並於赴日前即先行告知唐員其等所搭乘返國之班機、時間，以利唐員護航。唐員明知擔任台北關稅局稽查組關員，負有桃園國際機場查緝管制進口物品之責，亦明知日本於 89 年 3 月起，即為主管機關農委會公告之口蹄疫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該國牛肉依法禁止輸入，詎唐員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自 89 年 8 月 8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 日止，違

背職務不查緝協助張○○及其員工張○○等人違法自日本私運日本牛肉進口護航，並按次自張○○收取 6 萬元之賄賂；其間農委會雖於 90 年 9 月 13 日公告日本非口蹄疫疫區，然日本復於同一時間爆發「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狂牛病」），農委會亦於 90 年 9 月 11 日以（90）農防字第 901518316 號公告日本為「牛海綿狀腦病疫區」，日本牛肉仍須符合國內食品衛生相關法規及輸入檢疫條件方得有條件輸入，不得未經申報、檢疫即擅自輸入，然張○○為規避繁瑣檢疫程序，仍持續利用唐員護航之方式，與其員工自日本非法私運日本牛肉進口，並於衛生署以 92 年 12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2872 號公告日本牛肉禁止輸入後，仍持續為之。

(五)迄 94 年 7 月初，因航空公司對於托運行李重量加以限制，且迭有地勤人員向唐員抱怨張○○等人之托運行李過重，唐員乃與張○○謀議，改要張○○等人以隨身行李方式私運日本牛肉進口，其再於張○○等人返國時，在機場一樓樓梯口或行李領取轉盤附近會合後，利用其為資深關員之身分，檢查檯執行檢查職務之關員，基於同事情誼及對資深關員之尊重，不會要求檢查其所帶領或陪同通關之旅客的行李，以避免其等裝有日本牛肉之行李，遭綠線檯值班關員隨機抽檢方式，護航其等通關，故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2 月 17 日止，張○○及其員工即改用可容納約 30 公斤之空隨身行李，以前揭方式攜帶牛肉返國，再由唐員以前開方式違背職務不予查緝護航通關，而因改以隨身行李攜帶日本牛肉返國，每次可攜回牛肉重量因此減少，且需較多人前往攜回成本因

此提高，張○○支付唐員每次違背職務不取締其等帶回之日本牛肉，並護航其等通關之賄賂金額，乃調整為3萬元。

(六)然至95年2月間，唐員因感遭人密告檢舉，乃不再為張○○等人護航，直至97年1月間，雙方再有聯絡，張○○再起行賄之犯意，邀唐員再度護航，唐員應允後即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自97年1月24日起，再以同前方式幫張○○等人護航其等自日本攜帶牛肉返國通關，迄於98年12月初，唐員因查知再度遭人檢舉密告，為免遭查獲乃不再幫張○○等人護航，而於97年1月24日起至98年11月27日期間，唐員每次幫張○○等人護航通關走私牛肉，張○○則支付其2萬5000元之賄款。核自89年6月9日起至98年11月27日期間，張○○及其員工張○○等多人，經唐員護航從日本非法攜帶牛肉進口1,133人次，總進口日本牛肉重量計3萬4090公斤（托運22600公斤+隨身行李11490公斤），總進口日本牛肉金額1億3636萬元，唐員總計收受張○○賄款高達922萬5,000元。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1587、20896、21383號起訴書起訴在卷可稽。

(七)據唐員對其所為均矢口否認，並以：「太久了，我不記得，但印象中那一次我們一家是和我岳母一起去，是誰找旅行社的我已經不記得了，在去之前張○○知道我們要去，可是我這個人做事關於錢的事我一定弄得很清楚，如果是他先幫我預付，我在日本時就一定會跟他算清，因為我在日本時有跟他見過面。」、「我看了這一份紀錄，跟他們入境時的班機吻合的比例那麼高，我自己

也覺得很詫異；但我於值班時是沒有看到任何違禁的日本牛肉入境，而且我覺得那麼大批的牛肉不可能透過托運行李順利入境。」、「印象中，一開始我是答應只要他們有搭機回來，我都會陪，但後來我覺得很麻煩，所以我告知張○○只會在我當班時，我才會去接機，後來張○○會去推算我的當班時間，當選在我當班的時候回國，並打電話要我過去接機，如果我有時間，我就會去找他們，並陪同通關。後來，我發現張○○的員工有攜帶超量的香煙，我就利用機會慢慢疏遠他們，但張○○後來又主動找我，並詢問我為何沒有再繼續陪同接機，但我告知張○○因為他的員工攜帶超量的香煙，已造成我的困擾，張○○表示那些香菸是員工自用的，他會告訴員工不會再違反規定，後來我仍發現員工有攜帶超量的香煙，我就不想再陪同接機了。」又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唐員猶陳稱：「我有跟他們寒暄，但沒幫他們走私牛肉，但後來是因為知道他們有超帶香煙，所以就漸漸不跟他們聯繫了。最後跟他們碰面是 98 年 11 月，後來我覺得有點不太尋常，現在想來他們真的有點問題。」等語置辯；惟查，前揭諸情均經張○○暨其員工等於調查、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指證歷歷，有渠等筆錄在卷可按；唐員所言顯係矯飾之詞，不足採信。

(八)另查，該局於 99 年 9 月 14 日接獲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後，即於 9 月 28 日召開 99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唐員之行政責任及其申請復職案。會議提案表中摘列檢察官起訴書中指摘唐員涉案情事，亦請唐員提出書面並列席說明。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委員詳予討論後決議：1、本案

唐員是否涉案，檢察官起訴書雖指摘唐員犯罪情節數端，惟唐員均提出申辯予以否認，目前事實難辨，考績委員會無法遽以論斷並釐清唐員違法定事證是否明確。考量公務員懲戒法應以唐員違法定事證明確再予移付懲戒較為妥適，如經法院審理或較能發現真實。爰目前以暫不移付懲戒較為適宜，俟一審判決有罪時再予審議。2、行政責任部分亦因事證未臻明確，爰經表決暫緩行政處分。有該次會議紀錄可參。

(九)綜上，台北關稅局發生是起關員護航業者走私禁止輸入之牛肉弊端等情，並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情節重大，核有違失。唐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首揭之規定，情節至為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該局決議俟唐員一審判決有罪時再予審議是否移送懲戒之舉，是否允當，仍請該局依法處理。

二、台北關稅局關員涉及關說其他關員或安檢人員，對特定人員或應行注檢或掛牌之行李免予掛牌，逕行放行通關，不予注檢或不檢查其隨身行李，查有實據，違失情節甚明。

(一)按查，旅客隨身行李可概分為托運及手提，托運行李經 X 光行李檢查，如有發現異狀則予以注檢；手提行李因係旅客隨身攜帶，在通過行李檢查檯前，海關並無接觸，爰無法針對手提行李掛牌或注檢。上開手提行李雖無法掛牌或注檢，惟仍有其他查緝機制。據海關對旅客隨身行李之檢查，均係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即我國對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實施紅綠線通關制度，經由綠線檯通關之旅客

，海關認為必要時並得依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檢查。其篩選檢查原則係依風險管理理論，即依旅客啟程地、搭乘航班、入出境紀錄等種種風險管理因子分析、過濾作為執檢判定參考；至於動植物產品之查緝，除針對過往緝案紀錄及根據所得情資所執行注檢旅客資料，予以特定旅客之注檢嚴查外，另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所配置之「檢疫犬」及其領犬員偵測行李中之動植物產品。而行李檢查關員亦在執勤現場觀察，對可疑旅客執行攔檢。

(二)另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中確曾列出唐員向部分關員打電話或打招呼、攀談，使關員不檢查其所護航之人員行李之情事，唐員上班時與熟識同仁打招呼或攀談本無可厚非，但如有涉及關說則屬不當。執勤關員仍應能本其職責及專業判斷旅客行李應否受檢，當不致完全聽任於唐員。倘查有檢查不實或涉包庇走私等情事，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查該局稽查組儀檢關員於檢視托運行李影像研判可疑者，須由共同執勤之安檢警察共同具名簽署「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二單位有互相監督制衡作用，非執勤關員個人可任意不予注檢或撤銷注檢，該局若發現關員有前開作為者，則依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此有台北關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北普人字第 0991029707 號函可參。

(三)惟查，航警林○○於 99 年 6 月 29 日調查陳以：「唐○○打電話進 03 - 3982***安檢隊 2 組地下室辦公室，電話由我本人接聽，唐○○告知當日 GE303 班機有一移民署要接的貴賓，行李內會攜帶火腿，要求我們線上 X 光值勤的人員針對該

行李不要『掛牌』，亦即若發現有疑似『經濟類需檢疫』行李不要將行李注檢。」復於當日檢察官複訊時亦陳：「（問：唐○○是否常會要求你們安檢人員不要注檢應注檢之行李？）這樣的情形我有遇過 2 次，時間大約是 97 到 99 年這之間，印象中其中一次就是剛剛那通電話，當時我正在辦公室內代班，另外一次則是我和他共同檢查時，他有跟我說他朋友坐那班班機有帶水果回來，除了他之外，也有在跟其他海關共同值班時，聽他們說要檢查的那班班機長官有交代不要掛水果。」另一航警張○○於 99 年 6 月 23 日檢察官詢問時陳稱：「（問：你與唐○○一起值班檢查行李時，有無發現他值勤狀況的異常？）有，我在 X 光機上看到可疑物品，疑似是肉品的東西，我跟唐○○講可能是肉品或食品，而且是整箱的，應該要看一下，他說這是親戚朋友從日本帶回來要吃的東西，看是不是可以不要掛牌，他有提到是牛肉，我基於多年同事，且他又說是親戚朋友要吃的，我們就沒有掛牌。他這樣跟我講，我印象中有 2 次。」台北關稅局江○○關員於 99 年 6 月 30 日檢察官詢問時稱：「（問：在上述班機行李檢查時，是否有遇過唐○○跟你表示有些行李不要注檢？）唐○○確實有打電話給我過，說我在檢查那一個班機裡有他朋友的行李，裡面裝一些自用的東西，希望我不要注檢，但是不是那幾個班機我就不確定，而他打來大部分是說行李內是裝自用的水果。」另一姜○○關員於 99 年 6 月 30 日調查時稱：「（問：你和唐○○一起當班時，他是否曾交代你要進行 X 行李監視給予放水？）我記得以前跟他一起當班時，他若是有事需

要離開地下室 X 光儀檢股，會打電話請我幫忙看一下，或是遞補一下輪班，我從來不會拒絕，並沒有什麼特別的。這是同事拜託，依照人情世故我們會給他面子不要掛牌。（問：譯文中記載唐○○在 98 年 10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打電話給安檢二組林○○，表示有人要帶火腿進來，希望安檢人員看到後不要掛牌，請問唐○○如何有能力影響安檢人員？）大家相處久了，多少都會有一點感情，他在儀檢股時間任職很久，安檢人員都會認識他，基本上都會賣他面子。據我所知，他應該是在接機時，會請託在線上執勤的同事或安檢人員幫忙，並無特定的人員。」另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唐員陳以：「（問：如果要過關的話，除了一個人離開，不然一定要 2 個人都願意放才可以，對嗎？）對」等詞云云，均有該等人員調查、偵查及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台北關稅局關員涉及關說其他關員或安檢人員，對特定人員或應行注檢或掛牌之行李免予掛牌，逕行放行通關，不予注檢或不檢查其隨身行李，查有實據，違失情節甚明。

三、台北關稅局部分關員在值勤期間，常藉故離開檢查檯或 X 光儀檢室，即不再返回工作崗位，勤務運作顯不正常；又第一線督導人員對此一事實亦無知覺，均有違失。

（一）據台北關稅局稽查組工作手冊第二、四課第一、二、三股（99/06/25 修正）之項目：托運行李之 X 光監視及押運：「一、操作細則：（一）X 光儀器檢查關員（以下簡稱儀檢關員）負責入境托運行李 X 光儀器檢查作業，並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警局（松山機場為台北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

安檢單位派員會同檢查。」、「二、標準作業程序（SOP）：（一）排定值勤順序：1、股長或督導應負督導責任，嚴控每日請假人數。」、「（三）檢核報告資料：1、值勤股長或督導應每日檢核『台北關稅局稽查組 X 光檢查儀操作人員執檢排序表』派班值勤與『台北關稅局稽查組 X 光檢查儀操作人員值勤表』實際執檢資料，如有不符應查核陳報，俾釐清責任及考核。」合先陳明。

（二）經查，唐員擔任股員時，檢視托運行李儀檢影像係其主要工作，若唐員所稱屬實，其行為確屬不當，惟本局尚查無唐員有上開不當行為之具體資料，若蒐得具體事證，自當提交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議處。該局轄區遼闊，包括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由於機關人事精簡及受人員離退未及迅速補實等因素影響，長期處於人力短缺情形，多以跨課股機動調派支援方式，因應特殊情況與緊急勤務；各級主管則採行走動式管理，不若一般行政機關，主管可於其辦公室掌控屬員勤惰情形；又以托運行李 X 光儀檢機台均設置於機場第一、二航廈地下室各處，儀檢股股長常需機動支援看台，監看 X 光機台影像，無法固定盯住特定關員執勤狀況；再依常理論之，若唐員得知主管出現於儀檢現場督導勤務時，當不致有上開不當行為發生，故該局未曾發現前述行為，惟該局已責成各級主管持續加強督導注意屬員執行勤務情形。此為台北關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北普人字第 0991029707 號函所明甚。

（三）惟查，據台北關稅局李○○關員 99 年 6 月 30 日調查時陳稱：「基本上我們輪值人員並未依固定順序排定 X 光機檢查站，完全是由股長視當天航

班狀況來機動調派，但有時我們會發生人手不足現象，只好針對重點班機（如走私毒品較多的東南亞及港澳班機）加強查檢，其他非重點班機就採一個人看兩台 X 光機的方式，但安檢人員一定會有人在看台。有時候我們同仁會因為負責的班機並非重點班機，風險比較低，所以會請安檢人員一個人看，有事情再通知他回來。」；再據該局江○○關員 99 年 6 月 30 日調查時陳稱：「不一定，因為在儀檢課的海關人員大部分都是比較資深的人，且不像安檢隊人員這麼充足，如果遇到班機多或有同事請假或臨時有事離開，這時可能都不會全程檢查，再加上輸送帶及 X 光機的鑰匙都是安檢隊的人保管，他們都會先到，我們這邊的人通常都會比較晚才過去，過去時可能行李早已經在輸送，這種情形都有，而且也蠻常見的。」又據該局姜○○關員陳以：「（問：唐○○值班時是否都會全程在場？）我只知道他每次當班時常常會跑來跑去，至於他在執行檢查時是否全程在場就不清楚了。」均有渠等調查筆錄可按；又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唐員陳以：「我們這邊是包工制的，所以我都沒有離開工作場所，我只是在工作場所跑來跑去。因為人員不足，所以偶有前後沒有辦法銜接的情形，跟主管反應後，就有改善了，所以並沒有廢弛職務的情形。」足徵部分關員及唐員於執行行李儀檢勤務時，尚有勤務運作不正常之情事存在，唐員所辯委無可採。

(四)經本院 99 年 11 月 4 日履勘台北關稅局並約詢該局稽查組組長卓○○稱以：「以前情形不知。」總局長吳○○則稱：「海關對於邊境管制責無旁

貸，涉危安物品，依國安法的規定安檢人員亦得就旅客行李加以檢查，係就風險高低自行判斷。」、「共同查緝心態比較放鬆，但海關必需擔起責任。」另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台北關稅局前稽查組第 2 課課長鄧○○稱：「X 光股採三班輪值，故我一個月頂多碰到他 10 天值勤勤務。（搖頭表示不知道）」；前稽查組組長林○○則稱：「我是不了解。」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可見，海關人員若因勤務不正常，導致危安物品進入國內，將引致更為嚴重之事端，惟其主管均無發現上情。

(五)綜上，台北關稅局部分關員在值勤期間，常藉故離開檢查檯或 X 光儀檢室，即不再返回工作崗位，勤務運作顯不正常；又第一線督導人員對此一事實亦無知覺，均有違失。該局允宜就各航廈之 X 光儀檢點、檢查檯等部署監視錄影系統，從保全證據與保護關員之觀點，以維繫儀檢、行李檢查等人員之勤務正常運作。

四、台北關稅局股長唐員利用在第一線執勤時間，罔顧勤務時間規定，翹班接機從事私人行為，而相關督導人員均未發現此一事實，顯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一)按台北關稅局稽查組工作手冊第二、四課第一、二、三股（99/06/25 修正）之項目：托運行李之 X 光監視及押運：「二、標準作業程序（SOP）：（一）排定值勤順序：1、股長或督導應負督導責任，嚴控每日請假人數。」該先敘明。

(二)經查，該局稽查組對儀檢單位之勤務督導係由當班股長於當班時段總司其責，如排定值勤順序並視班機密集情況調派人力，再輔以各級主管之機

動巡視督導。本案發生後，即飭稽查組檢討並實施調整入境旅客通關動線，落實檢查業務，儀檢單位採通關尖峰時段跨股支援措施，並登錄值勤人員姓名及實際看台起訖時間以供查核，各級主管均自清晨時段起全天候赴各輪值勤務單位巡視；另責成機動巡查隊、業務督導考核小組等單位不定時赴稽查組辦理旅客行李抽復查及相關業務考核，以避免督導流於形式。

(三)另查，該局稽查組檢查課儀器檢查股，其執勤時間採 3 班制（早、晚、休）相互支援方式輪值，所稱「值班時間與張○○集團走私松阪牛肉所搭乘之班機入境紀錄時間吻合比例甚高」，該局儀檢關員輪班執檢時間本即甚長，有連續 8-11 小時情形，已佔每日約 1/3-1/2，難免產生吻合情形較高之機率。關員上班時間未於工作場所執勤，應以曠職論，本局稽查組主管執行勤務督導採取走動式管理俱如前述，惟未有查獲唐員翹班接機之紀錄。又「X 光儀檢」工作，時而需押運行李至入境大廳，為其工作場所之範圍。唐員接機乙節，將併同該案行政責任，由本局考績委員會討論。此為台北關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北普人字第 0991029707 號函可稽。

(四)惟查，唐員於 99 年 6 月 14 日、8 月 9 日調查時陳稱：「（問：據調查，94 年以前，張○○及其員工係搭乘長榮航空 BR-2131 班機抵台，經由托運行李攜帶日本牛肉入境；且依據提示之檢查紀錄表，上開班機落地後，托運行李經 X 光機查驗，海關人員絕大多數是你值班，你作何解釋？你是否掩護托運行李運送違禁之日本牛肉入境？）我看了這一份紀錄，跟他們入境時的班機吻合的比

例那麼高，我自己也覺得很詫異；但我於值班時是沒有看到任何違禁的日本牛肉入境，而且我覺得那麼大批的牛肉不可能透過托運行李順利入境。（問：你在機場多年，且時常為朋友接機，請問你接機時有沒有發生過接機對象遭綠線台官員攔查的情況？於接機時向關員舉手打招呼，是否就不會被檢查？）有的，印象中有過幾次，其中一次張○○返台時有被攔查，但行李沒有被打開，最後沒事。」、「（問：你擔任海關人員已近29年，張○○與員工每週頻繁往返日本並透過你接機，你有無詢問過張○○為何接機？）印象中，一開始我是答應只要他們有搭機回來，我都會陪，但後來我覺得很麻煩，所以我告知張○○只會在我當班時，我才會去接機。後來張○○會去推算我的當班時間，當選在我當班的時候回國，並打電話要我過去接機，如果我有時間，我就會去找他們，並陪同通關。後來，我發現張○○的員工有攜帶超量的香煙，我就利用機會慢慢疏遠他們，但張○○後來又主動找我，並詢問我為何沒有再繼續陪同接機，但我告知張○○因為他的員工攜帶超量的香煙，已造成我的困擾，張○○表示那些香菸是員工自用的，他會告訴員工不會再違反規定，後來我仍發現員工有攜帶超量的香煙，我就不想再陪同接機了。（問：你擔任海關人員有無接機禮遇的相關規定？）只有走公務台才是接機禮遇，我們海關人員如果陪同旅客通關只是讓旅客覺得比較有面子，並沒有保證被陪同的人不會被逕行抽檢。」此有唐員調查筆錄可考。

（五）經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唐員稱以：「基於人

情事故，確實有過。」；又前稽查組長林○○陳稱：「班機進來，他一定要在崗位上，不能擅離職守，應以工作為主。」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可按，足證唐員實有勤務時間內接機之事實。

(六)綜上，台北關稅局股長唐員利用在第一線執勤時間，罔顧勤務時間規定，翹班接機從事私人行為，而相關督導人員均未發現此一事實，該局猶辯稱未有查獲唐員翹班接機之紀錄，足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五、台北關稅局執行第一線行李檢查之關務人員，對於 X 光機所顯示影像之判讀能力，尚有不足，且實際執行 X 光儀檢之關務人員持有合格證照比例過低，足見該局對教育訓練不甚重視，實有疏誤。

(一)按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書或執照，於操作一定活度以下之放射性物質或一定能量以下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得以訓練代之；其一定活度或一定能量之限值，由主管機關定之。」海關行李檢查所使用之「X 光機」為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最高能量為 14 萬 5 千電子伏。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所定，公稱電壓為十五萬伏或粒子能量為十五萬電子伏一定活度以下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爰台北關稅局之「X 光機」操作人員依前開規定需領有輻射安全證書以上等級之執照或需經輻射防護服務相

關業務單位 18 小時以上之訓練或大學校院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二學分以上，始得操作之。合先敘明。

(二)經查，該局對於 X 光儀器影像判讀技能之訓練向來十分重視，歷年辦理 X 光訓練課程如下：「92、93、94、95 年 X 光訓練」、「稽查組 X 光儀訓練及危機處理實務講習」、「稽查組 95 年第 2 次 X 光儀訓練及危機處理實務講習」、「X 光影像查緝判讀講習」、「X 光影像判讀與查緝講習初階課程」、「X 光影像判讀與查緝講習進階課程」、「X 光檢查儀操作基本概念」、「X 光儀輻射安全分析等」、「緝毒專業知識、查緝技巧及 X 光儀判讀講習」、「稽查組 X 光判讀及情資分析查緝技巧」、「X 光儀器檢視判讀分析實務」、「稽查組 X 光機操作訓練」、「X 光儀檢視判讀分析實務」等。除此之外，並於其他訓練課程，諸如：歷年配合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之「海關行李檢查員班」、該局辦理之「新進人員實務訓練」等課程亦排入「X 光儀器檢查」相關訓練。此為台北關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北普人字第 0991029707 號函在卷可稽。

(三)惟查，該局 99 年 11 月 1 日之員額數為 1,107 人，具輻射安全相關證書員額 88 人，僅佔該局員額數 8%，又稽查組負責行李檢查人數計 69 人，其中 8 人具有證照；X 光檢查人員計 31 人，其中 4 人具有證照，合計僅 12% 之人員領有證照，比例過低。

(四)另查，該局 X 光機影像判讀能力部分，關員○○○99 年 6 月 30 日調查時陳稱：「(問：經查每一條輸送帶上的 X 光機有兩台螢幕，一台是黑白，

一台是彩色，請問作用分別為何？）黑白是看形狀，彩色的是看『有機』或是『無機』，我只知道『有機』或『無機』所呈現的顏色不同。」；另一關員○○○於同日調查時陳稱：「我大致上只能以形狀及顏色較深的來判斷是不是肉類，至於 X 光機顯示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又關員○○○亦陳：「我們海關並無職前訓練，但我們再分派到儀檢股之後就會從舊案例照片中學習如何判定 X 光機的呈像反應，有時候同事間也會經驗分享，另外，海關也是定期舉辦 X 光機辨識的課程，但並非強制性，我並沒有去參加過該課程，主要都是依據其他海關同仁及安檢人員的執勤經驗來操作。」唐員則於 99 年 5 月 27 日調查時陳稱：「X 光機 2 台，一台是黑白顯像，一台是彩色顯像，黑白的是看形狀，彩色的顯像是看有機無機的成分。要辨識肉類的話，一般帶有水分的肉類比較好辨識，這是我們基本的知識。肉類若是整塊的或是整箱的，比較容易辨識『疑似肉類』，若是切塊的，就不一定可以，要看 X 光機檢查員的功力。我自認為不怎麼樣，貴單位可以去問安檢人員，我的班都是安檢在看，因為我常常都沒有在檢查，所以坐在 X 光機房裡面，也都是在聊天。」此有該等人員調查筆錄可參；可見關員判讀 X 光機所顯現影像之能力，仍有不足。

(五)再查，關員之教育訓練方面，關員○○○99 年 6 月 30 日調查時陳稱：「(問：如何分辨「疑似管制物品」？平常是否有進行在職訓練教導如何辨識？)我們海關並無職前訓練，但我們在分配到儀檢股之後就會開始學習如何判定 X 光機的呈像反應，我們會依據其他海關同仁及安檢人員的執

勤經驗來操作。」另一關員○○○於同日調查時陳稱：「現在我們台北關稅局每年會舉辦在職人員 X 光檢查儀訓練，在執行勤務前也會進行一些案例宣導，一般我們會判定查緝之物品是依據我們受訓的專業知識及線上執勤累積的經驗來操作。」；關員○○○亦稱：「因為我在值勤時，並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我看這 X 光機都是用猜測的，我只知道黑白是看形狀，彩色的應該是輔助黑白的，不過我不知道作用分別為何，及如何怎麼判斷。」前揭各項陳述均有渠等人員調查筆錄可按；證諸該局教育訓練猶有未當。

(六)經本院 99 年 11 月 4 日履勘台北關稅局並約詢稽查組組長卓○○陳稱：「如果關員經常未判讀出應注檢行李，則屬未達標準之 X 光儀檢員，為加強關員判讀能力多以實際發現案例訓練。」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唐員陳稱：「當時他們說班機來的有這種東西，我擔心可能是我不夠專心沒查到，當時是在畏懼的情況下，我才說我看不出來。」另前台北關稅局局長饒○陳以：「我們有教育訓練，有教材而且網頁上也都有提供資料，供他們學習。但他們是否主動學習，我們沒法控制。」、「X 光檢查並不是靠執照，我們比較重實務上的訓練。我們已經依原子能委員會要求之訓練。」、「我們實務上因為新進關員很多，不可能都受訓，我們採師徒制，很多都需要做中學。」此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七)綜上，台北關稅局執行第一線行李檢查之關務人員，對於 X 光機所顯示影像之判讀能力，尚有不足；且實際執行 X 光儀檢之關務人員持有合格證照比例過低，足見該局對教育訓練不甚重視，實

有疏誤。

六、唐○○在稽查實務工作服務超過 10 年，本案肇生即與唐員服務單位有關，可見唐員雖符合輪調規定之形式要件，但該輪調規定確有流於形式之實，允宜審慎研修。

(一)據「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下稱「輪調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關員職期輪調。依現行規定(99年4月2日新修正)，各級單位主管之職期為三年，期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得連任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調動(第5條)；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再延長二年。但辦理業務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者，或為應業務需要，仍得隨時調動。前項所稱同一單位，在關稅總局為科；在各地區關稅局局本部為課，未設課之單位為股；在分局為課；在支局為股(第6條)；關稅總局為配合業務需要，每年於上、下半年度，各辦理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間關務人員之調動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辦理(第3條)；合先敘明。

(二)經查，唐員雖在稽查組服務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惟此期間仍有如下之調整：1、該局組織調整：原稽查組因應桃園國際機場增設二期航廈，組織調整為稽查 1 組及稽查 2 組，復因該局業務需要，再行整併為稽查組。2、任職之「課」經多次調整，任職期間均未超過遷調期限。3、職稱職等改變：由七職等課員調陞為八職等稽核及股長。該局所屬職員逾 1,000 人，遷調作業已盡相當之注意。另關於輪調之實務作業，係受「輪調辦法」及「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下稱「遷

調要點」) 規範。據「遷調要點」第 5 點規定，該局每年 1 月底前需辦理遷調並檢討辦理情形，關員如有「遷調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情形（即 3 年內屆齡退休、重病、家庭變故、無相當職務遷調或業務特殊需要），須經機關首長核准始得暫緩遷調，而暫緩遷調名冊尚須陳報財政部核備，爰輪調作業仍具相當程度之管控，相關規定應未流於形式。再者，前開「輪調辦法」於 8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後，復於 81 年 1 月 21 日及 84 年 9 月 4 日依實務需要予以修正，相關規定應屬完備，惟為防範類此憾事，該局將飭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所屬確實遵守法紀，對於關員職務遷調，除同一單位不得逾遷調期限外，如有因業務特殊需要申請暫緩遷調者，亦將從嚴審核。此有台北關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北普人字第 0991029707 號函在卷可按。

- (三)另查，該局又陳：「本局辦理關員職期輪調係依據『輪調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前之規定，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職位任期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如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連任一次。又財政部 95 年 4 月 4 日台財人字第 09508504770 號函規定，所謂遷調單位，一等關稅局為『課』，未設課之單位為『股』，查唐員任職同一課均未逾 4 年，符合相關規定。」有台北關稅局 99 年 6 月 8 日北普人字第 0991014871 號函可參。復據該局 98 年 2 月 6 日北關人字第 1981003041 號函略以：「稽查組稽核唐○○最近遷調日期：93 年 11 月，未實施遷調年期 4 年；符合暫緩遷調之規定依據：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七、（五）因業務特殊需要，

經機關首長核定不實施遷調者；未實施職務遷調之具體理由：唐員職司 X 光檢查，經驗豐富，且擅長協調機場各單位解決問題，原擬暫緩遷調。」惟唐員對於 X 光機之影像判讀能力尚有不足，業經前揭所述綦詳，該項暫緩遷調之事實顯有不當；經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前台北關稅局局長饒○陳稱：「同一課 2 年，若單位主管認為需留任，簽上來，且因 X 光比較專業，專業培養不易，若未違反人事法規，我就會尊重單位主管。」；前稽查組組長林○○則稱：「因為當時認為 X 光需要特別經驗，且認為他有特別經驗，就根據人事室的資料就簽了。」、「歷任組長，認為他溝通協調能力特別強且對 X 光檢查特別瞭解，當時新關員與資深關員比例懸殊。」顯為卸責之詞，仍有未恰。

(四)次查，據唐員於 99 年 5 月 27 日調查時陳稱：「69 年考上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種特考，分發至台北關稅局服務，歷任進口組徵稅課、總務課等，74 年調派稽查組檢查課，75 年 7 月 23 日停職，77 年 9 月 14 日復職後暫時調到進口組，83 年至 88 年 4 月 23 日於稽查組倉庫課負責駐庫監視，88 年 8 月 17 日至稽查組總務課儀檢 1 股擔任課員，負責地下室行李 X 光機監視，89 年 2 月 10 日稽查 2 組第 2 課第 2 股課員，期間因為組織變動，單位有所調整，但是工作內容一直都是 X 光機行李監視，98 年 4 月 6 日升任稽查組第 2 課第 3 股股長，99 年 4 月 26 日因案調查後便調至法務室。……，稽查組本來有分成稽查 1 組和稽查 2 組，我在 1 組和 2 組都有做過，後來合併後我在稽查組的不同課、股間調動，所以時間比較久。」

可能這 10 年間我雖然都在稽查組，但有在不同的課、股調動，所以人事那邊的人才以為我有調動過。」又本院 99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唐員稱：「但我從沒要求要在那裡。」此有唐員調查、約詢筆錄等在卷可考。

(五)經本院 99 年 11 月 4 日履勘台北關稅局並約詢關稅總局總局長吳○○陳以：「目前以 2 級單位調動，唐表面上符合規定，但輪調辦法確實可以檢討」；該總局人事室主任方○○亦陳：「專業的養成相當重要，業務主管反應，故將 2 年改為 3 年，我認為目前制度沒有問題，但執行不完善。」；另台北關稅局人事室主任葉○○陳以：「84 年前以組為單位，配合財政部修正輪調辦法：同一單位非主管 3 年，得延長 2 年。」、「(10 年中跟唐有相同情形的有幾個?)經比對結果，一直從事相同工作的很少，幾乎沒有。」、「因海關業務有專業性且人員有斷層，故常有同一人員調到不同單位，仍從事相同工作之情形。」、「曾簽請主管建議輪調，當時主管林○○說因 X 光判讀需經驗，且因該職務需具備溝通協調的能力，故建議留任。」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可證「輪調辦法」仍有制度不備、流於形式之事實。

(六)綜上，台北關稅局所屬關員唐員在稽查實務工作服務超過 10 年，本案肇生即與唐員服務單位有關，可見其雖符合輪調規定之形式要件，但該輪調規定確有流於形式之實，允宜審慎研修。

七、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屢生風紀案件，足徵該總局相關督導、考核機制業臻鬆散，實有未恰。

(一)按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5 條之規定：「本

局為稽徵關稅及執行關務需要，得報經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關稅局」。又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地區關務局依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分等標準，由關稅總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足證財政部關稅總局對各地關稅局均應負各級督導之責，合先陳明。

(二)經查，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下稱基隆關稅局）前於 98 年 8 月 4 日、99 年 3、4 月間及同年 6 月 22 日等日，發生所屬課員林○○、總務室駕駛何○○、堆高機駕駛劉○○，監守自盜、竊盜該局之查扣漁貨及香菇私貨，並多次使用公務車輛載運私貨轉賣牟利，上揭各情情節重大，嚴重蕩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各級督導人員多次督導、抽核自有西 16、租用滿城等私貨倉庫，卻未能即時發現內部人員監守自盜，並於案發後始查知林員使用早已廢棄之封條封緘等情事，足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另該局辦事員因受訓，卻兀自將該局西 16 倉庫門鑰匙交由同倉課員林○○，肇生查扣香菇私貨遭監守自盜及竊盜之事端，相關人員罔顧法令規定，其上級主管及督導人員復均未發現此一事實；又該局點收查扣貨物之標準作業程序尚有闕漏，致其所屬人員，甚或該局外租倉儲之員工咸認有機可趁，著手竊取查扣私貨，並變賣牟利得逞；復因人員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應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足見該局對於查扣私貨入庫流程仍有漏洞；該局仍不願面對所屬堆高機駕駛涉及竊盜查扣漁貨乙案，切實改進，猶飾詞卸責；且該局

對於公務車輛管理確有不當，致駕駛有機可趁，運用該局公務車輛載送其所竊盜之香菇，內部管理實屬鬆散，上揭諸情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業經本院 99 年 11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基隆關稅局在案。

(三)又查，台北關稅局發生該起關員唐員涉嫌護航業者張○○暨其員工自日本走私牛肉闖關，同時收取新台幣高達 922 萬 5,000 元之賄款，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情節至為重大；其並涉及關說其他關員或安檢人員，對特定人員或應行注檢或掛牌之行李免予掛牌，逕行放行通關，不予注檢或不檢查其隨身行李，查有實據；另部分關員在值勤期間，常藉故離開檢查檯或 X 光儀檢室，即不再返回工作崗位，勤務運作顯不正常；又第一線督導人員對此一事實亦無知覺；唐員利用在第一線執勤時間，罔顧勤務時間規定，翹班接機從事私人行為，而相關督導人員均未發現此一事實，顯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該局執行第一線行李檢查之關務人員，對於 X 光機所顯示影像之判讀能力，尚有不足，且實際執行 X 光儀檢之關務人員持有合格證照比例過低，足見該局對教育訓練不甚重視；唐員在稽查實務工作服務超過 10 年，本案肇生即與唐員服務單位有關，可見其雖符合輪調規定之形式要件，但該輪調規定確有流於形式之實，亦有違失。

(四)綜上，按首揭規定，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所屬各地區關稅局應負各級督導之責，概無疑義。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屢生風紀案件，足徵該總局未能善盡監督、考核權責，致生諸案缺失

，相關督導、考核機制業臻鬆散，實有未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 二、調查意見七，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處理。